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楊敏宗

電話：02-23937231#688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ymt100@ms2.food.gov.tw

受文者：糧食產業組(糧食經營科、糧食生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01078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分署函請釋示都市計畫土地非屬農業區之農地，得否納入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範圍及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00年3月11日農糧南產字第1001163288號函。
- 二、「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對於都市計畫土地，以農業區為優先輔導範圍，其他分區之農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27日農授糧字第0991093966號函，倘經縣市政府專案審查通過者，亦得納入輔導範圍；至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乙節，除河川區土地，均得依規定申請農地利用改善獎勵金。
- 三、縣市政府應考量地方農業發展特性，綜合評估該等農地納入輔導之妥適性，例如該等農地為當地農業重要生產區域或納入輔導後可帶動當地農業發展等。倘經評估認為該等區域不適合作為當地重要農業產區者，可不納入輔導，俾節省農業資源。



正本：本署南區分署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儲運組、糧食產業組(糧食經營科、糧食生產科)

署長 陳文德

裝



訂

線